

#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东省监委驻山东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暑期 “寻找良好家风”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》及我省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〉的若干措施》，在全体同学中厚植“爱党爱国爱家”的家国情怀，进一步弘扬清风正气，传承好的家风家训，凝聚社会正能量，现组织开展暑期“寻找良好家风”主题社会实践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2年6月—10月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校团委

承办单位：各学院团委

### 三、参与对象

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寻找良好家风”实践活动。实践团队重点到乡村、

社区、企业等地，寻找由父母或祖辈提倡并身体力行和言传身教的，用以约束和规范家庭成员的好风尚、好传统、好作风。如爱党爱国、家国情怀，浩然正气、清正廉洁，吃苦耐劳、睦邻互助，诚实守信、崇尚道德，勤劳节俭、自强自立，尊老爱幼、与人为善等。良好家风既可以是自己家庭的，也可是亲朋好友家庭的，既可以是社会实践所在地历史乡贤、文化名人的良好家风，也可是现代人的良好家风，尤其要注重寻找优秀红色家风。

（二）开展良好家风专项调研。通过查阅文献资料、组织座谈、问卷调查、个案访谈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实践地良好家风建设和传承的实际情况、存在问题，分析并形成解决方案。实践学生要在调研过程中加深对良好家风的理解，深刻认识良好家风对建设廉洁文化、廉洁政府、廉洁社会的重要意义，树立良好家风、弘扬廉洁齐家。

（三）形成“寻找良好家风”实践成果。通过实践活动及调查研究，形成“寻找良好家风”活动成果，即一篇良好家风故事或一份调研报告、一次宣传报道或一组影音资料（组图及视频）。

## 五、活动安排

### （一）团队、个人申报（6月30日前）

实践团队或个人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，经学院团委审核汇总后，于6月30日之前，报送电子版至工作邮箱，文件夹命名为“\*\*学院（部）+‘寻找良好家风’实践活动申报表”。

### （二）活动准备（7月中上旬）

实践团队、个人根据实践要求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做好实践相关

准备。

### （三）开展活动（7月至8月）

实践团队、个人在实践地开展寻访活动及调查研究，鼓励团队或个人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做好实践活动宣传工作，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校团委和各学院适时对实践活动开展现场督导。

### （四）活动总结（9月至10月）

9月5日前，学院将实践团队、个人的实践成果进行汇总，将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及成果电子版报送至工作邮箱，文件夹命名为“\*\*学院（部）+‘寻找良好家风’社会实践成果”。学校将对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审，评选出“寻找良好家风”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和优秀成果，并颁发证书、通报表扬。

## 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确保社会实践活动实效。相关学院团委要认真选拔实践团队、个人，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，做好实践团队、个人的遴选推荐工作。加强对实践团队、个人的前期指导，结合社会实践地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践方案，引导学生在实践过程中求真务实，深入寻访调研，切忌形式主义、闭门造车，同时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（二）确保社会实践活动安全。派出学院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保障学生安全，特别是要关注疫情防控要求、极端气候变化和社会实践地的自然条件，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。

（三）加强品牌推广和媒体综合传播。注重提升学校暑期社会

实践活动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，各社会实践团队、个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加强活动进展、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。

联系人：王志强 王茜

联系电话：86180665 13553171696

86180668 18660154553

工作邮箱：xjw@sdsu.edu.cn

附：“寻找良好家风”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

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 校团委

2022年6月10日